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东科技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中投证券对华东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培训主讲人为中国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万久清。培训对象为华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本次培训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基础，主要培训内容分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募集资金使用两部分。

其中，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部分，重点讲解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股东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注意事项，以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独立性等内容；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的注意事项、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要求等内容。

同时，中国中投证券向华东科技提供了培训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现场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供自学。

二、培训情况反馈

通过此次培训，参训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有了较深的认识，本次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6 年 12 月 日
曾新胜

_____ 2016 年 12 月 日
万久清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日